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45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04581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，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